

桃園市 112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宣讀

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客語演說（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）

1. 競賽員不限制是否配戴口罩。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手機及筆電及其他 3C 產品不可以使用，更不得帶入準備區，為維護競賽場地安寧，手機請務必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否則將依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扣分。
2. 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教師組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3. 抽題後，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4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，原座位席上的人員無需移動。
5. 聽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經 3 次叫號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6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7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**競賽員開始演說即開始計時**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**【學生組國語演說時間為 4 到 5 分鐘，4 分鐘立即按短鈴 1 響，5 分鐘立即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】；【教師組演說時間為 7 到 8 分鐘，7 分鐘立即按短鈴 1 響，8 分鐘立即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】；【社會組演說時間為 5 到 6 分鐘，5 分鐘立即按短鈴 1 響，6 分鐘立即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】**；各組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(為長鈴)，鈴聲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。
8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均一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9. 競賽員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可報序號與題目。
10.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請配合上台動線，由預備席上台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由預備席方向下台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11.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完畢、評審講評結束後，始得離席；號碼掛牌請交還工作人員，透明套內識別紙不用繳回。

桃園市 112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宣讀

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（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）

1. 競賽員不限制是否配戴口罩。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手機及筆電及其他 3C 產品不可以使用，更不得帶入準備區，為維護競賽場地安寧，手機請務必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否則將依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扣分。
2.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稿。競賽員抽出題號，登記簽名後，取得四格圖稿。每題圖稿規格為 A4 大小、彩色印刷。
3. 抽題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。
4. 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。上臺後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。
5. 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。
6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2 到 3 分鐘，2 分鐘按短鈴 1 響，3 分鐘立即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7. 競賽員演說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 2 分鐘(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)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8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9.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，將手上圖稿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10.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完畢、評審講評結束後，始得離席；號碼掛牌請交還工作人員，透明套內識別紙不用繳回。

桃園市 112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宣讀

國語朗讀（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）

1. 競賽員不限制是否配戴口罩。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。
2. 競賽員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3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4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，原座位席上的人員無需移動。
5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外，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至預備席，違者以違規裁處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將不予計分。
6.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朗讀，如經 3 次叫號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8. **競賽時間每人均為 4 分鐘**，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（長音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並將題卷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9.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，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篇目號。
10.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完畢、評審講評結束後，始得離席；號碼掛牌請交還工作人員，透明套內識別紙不用繳回。

桃園市 112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宣讀

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（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）

1. 競賽員不限制是否配戴口罩。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。
2. 競賽員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3. 學生組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教師組和社會組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4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，原座位席上的人員無需移動。
5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至預備席，違者以違規裁處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將不予計分。
6.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聽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朗讀，如聽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8. **競賽時間每人均為 4 分鐘**，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（長音），應立即下臺。
9.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，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篇目號。
10.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完畢、評審講評結束後，始得離席；號碼掛牌請交還工作人員，透明套內識別紙不用繳回。

桃園市 112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宣讀

作文（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）

1. 競賽員不限制是否配戴口罩。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競賽時可放置桌上明顯處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2. 各組作文題目當場公布。
3. 檢查座位、用紙、名牌號碼是否相同。
4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，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5. **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**（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。
6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或鈴聲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或鈴聲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7. 逾時不繳卷者，均不予計分。
8. 作文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。
9. 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文言文、語體文不加限制，但應詳加標點符號。
10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11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12. **競賽時不提供桌墊，請競賽員自行準備。**
13. 競賽時間由碼表控制，室內時鐘僅供參考。
14. 競賽結束後，號碼掛牌請交還工作人員，透明套內識別紙不用繳回。

桃園市 112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宣讀

寫字（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）

1. 競賽員不限制是否配戴口罩。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競賽時可放置桌上明顯處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2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3. 檢查座位、用紙、名牌號碼是否相同
4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就座，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5. **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**（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或鈴聲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或鈴聲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6. 寫字一律用毛筆書寫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7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8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9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10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設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11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12. 競賽時間由碼表控制，室內時鐘僅供參考。
13. 競賽結束後，號碼掛牌請交還工作人員，透明套內識別紙不用繳回。

桃園市 112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宣讀

國語字音字形（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）

1. 競賽員不限制是否配戴口罩。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競賽時可放置桌上明顯處供監試人員查驗。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，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2. 手機及筆電及其他 3C 產品不可以使用，為維護競賽場地安寧，手機請務必關機或調整為靜音。如有隨身物品請放至前方講台或後方牆壁。
3.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（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，不得提早交卷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或鈴聲時，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或鈴聲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5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6. 答案塗改、筆劃重複，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7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8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9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10. 競賽時不提供桌墊，請參賽員自行準備。
11. 競賽結束後，號碼掛牌請交還工作人員，透明套內識別紙不用繳回。

桃園市 112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宣讀

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語字音字形（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）

1. 競賽員不限制是否配戴口罩。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競賽時可放置桌上明顯處供監試人員查驗。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，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2. 手機及筆電及其他 3C 產品不可以使用，為維護競賽場地安寧，手機請務必關機或調整為靜音。如有隨身物品請放至前方舞台下方或兩側。
3.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(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，不得提早交卷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或鈴聲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或鈴聲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5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6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7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8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。
9. 競賽時不提供桌墊，請競賽員自行準備。
10. 競賽結束後，號碼掛牌請交還工作人員，透明套內識別紙不用繳回。